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中逸  
電話：03-3322101-5224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05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  
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本案自99年6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  
舉辦說明會，請 貴所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  
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  
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
- 一、99年6月28日上午10時0分於中壢市龍岡里集會所(中壢市龍岡路三段754號)。
- 二、99年6月29日上午10時0分於平鎮市公所三樓大禮堂。
- 三、99年6月30日上午10時0分於八德市公所第一會議室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平鎮市籍縣議員(6人)、八德市籍縣議員(5人)(以上不含附件)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公告1份，計畫書、圖各四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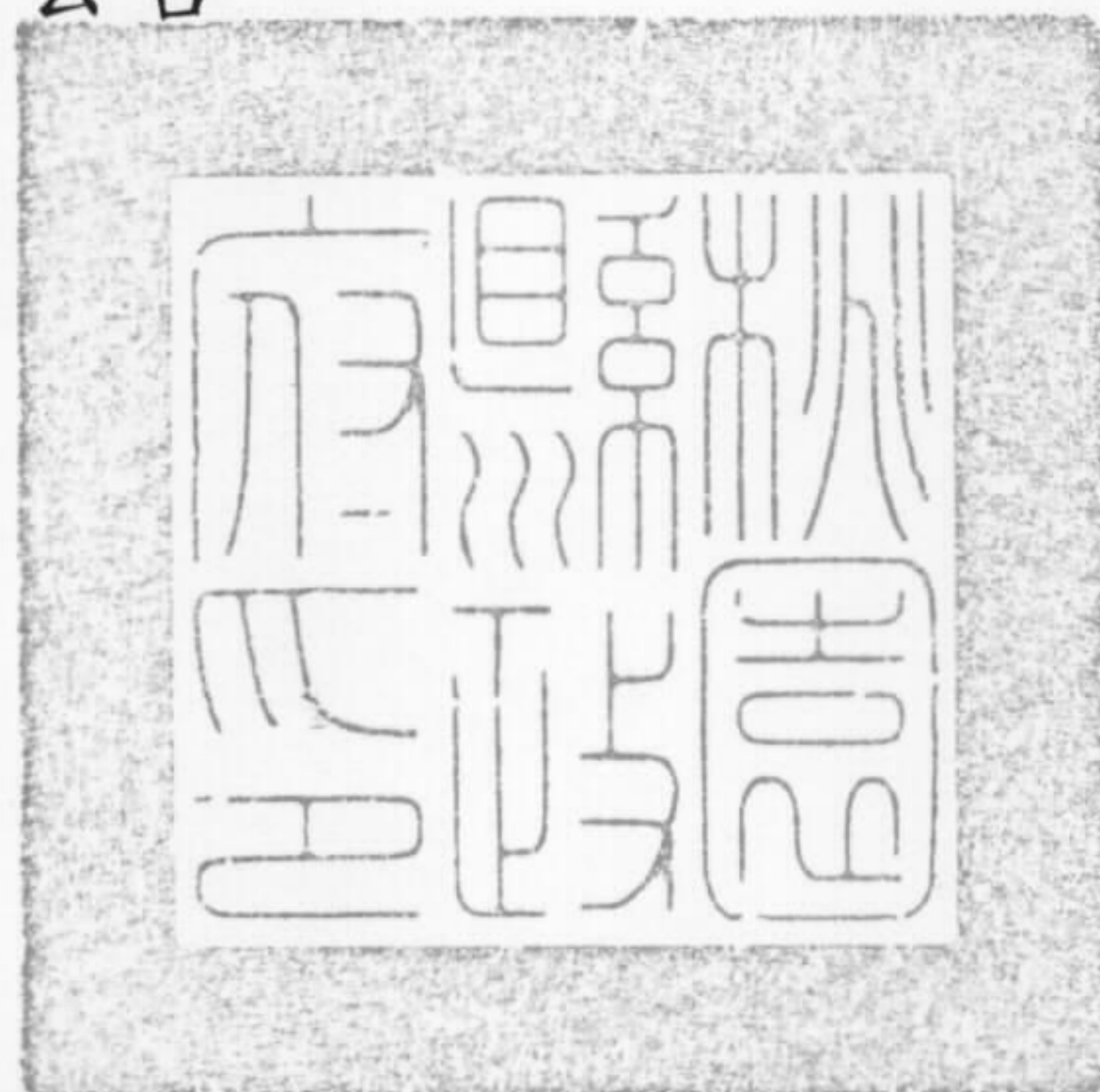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0570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6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下列時間舉辦說明會。

(一)99年6月28日上午10時0分於中壢市龍岡里集會所(中壢市龍岡路三段754號)。

(二)99年6月29日上午10時0分於平鎮市公所三樓大禮堂。

(三)99年6月30日上午10時0分於八德市公所第一會議室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及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